

制度正当性的内生生产：权利无救济何以自我维持的结构性解释

“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这一古老法谚揭示了权利实现的核心困境，但既有研究长期将“无救济”视为制度执行的偶然失败或资源约束的自然结果，未能解释为何在大量权利长期无救济的状态下，法律制度仍能维持其正当性不坠。本文提出“制度正当性闭环的信号消音”这一新理论框架，揭示法律制度通过前端命名截断与后端执行反馈美化的双阶过滤，以及二者之间的互强接力，系统性地将功能失灵的信息转化为可接受的背景噪声，从而使制度的正当性成为这一信号消音过程的产物而非前提。本文进一步识别出该典范与法律自创生系统、书本与行动的法律、象征性立法、组织脱耦、组织虚伪五个最近邻概念的机制性差异，并基于认知反身性锁死逻辑，揭示制度精英层可能因长期接收自我美化的信息而陷入结构性无知。

作者 高鹏 · 约 2.1 万字 · 发表于2026年7月24日

摘要

“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这一古老法谚揭示了权利实现的核心困境，但既有研究长期将“无救济”视为制度执行的偶然失败或资源约束的自然结果，未能解释为何在大量权利长期无救济的状态下，法律制度仍能维持其正当性不坠。本文提出“制度正当性闭环的信号消音”这一新理论框架，揭示法律制度通过前端命名截断与后端执行反馈美化的双阶过滤，以及二者之间的互强接力，系统性地将功能失灵的信息转化为可接受的背景噪声，从而使制度的正当性成为这一信号消音过程的产物而非前提。本文进一步识别出该典范与法律自创生系统、书本与行动的法律、象征性立法、组织脱耦、组织虚伪五个最近邻概念的机制性差异，并基于认知反身性锁死逻辑，揭示制度精英层可能因长期接收自我美化的信息而陷入结构性无知。本文通过跨学科结构同构验证理论的外部效度，并设计了排除资源约束论、理性无知论等竞争解释的经验证伪方案。该框架不仅为理解法律权利的实现困境提供了新的分析工具，也为制度改革指明了不同于“增加资源”或“强化监督”的第三条路径——打破信息过滤的结构本身。

关键词：权利救济；制度正当性；信号消音；双阶过滤；认知闭环

1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

“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Ubi remedium, ibi jus）这一古老法谚，在当代法律体系中面临着深刻的悖论。一方面，现代国家的权利立法持续扩张，社会成员的法定权利清单不断加长；另一方面，大量法定权利在现实中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以中国为例，尽管近年来在消费者权益、劳动者保护、环境权益等领域密集立法，但相关领域的群体性纠纷和个体救济困境并未显著缓解。这种现象并非中国独有——在成熟法治国家中，司法资源的紧张、诉讼成本的高昂以及新型社会损害的难以定性，同样导致大量法定权利停留在纸面。

既有的解释路径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从“制度能力”出发，认为无救济源于司法资源不足、法官编制有限、执行力量薄弱等客观约束。第二类从“制度意愿”切入，认为某些权利的立法初衷即为象征性宣示，立法者无意配备充分的执行机制。第三类则从“制度惯性”立论，借用路径依赖等概念，将无救济视为历史演进中形成的低效均衡。然而，这三类解释都未能回应一个更深层的问题：假如权利的“纸面化”是制度能力、意愿或惯性的产物，那么为何这种状态能够长期维持而不引发制度的正当性危机？

本文的出发点正是这一被忽视的悖论。大量无救济的事实——如果被充分感知——理应动摇公众对法律制度的信任，迫使制度作出修正。但现实恰恰相反：制度似乎在“无救济”与“自我正当化”之间找到了一种稳态。解释这种稳态如何可能，是理解权利实现困境的关键。本文提出的核心判断是：法律制度并非被动地承受无救济的后果，而是通过一套结构性的“信号消音”机制，主动地将功能失灵的信息转化为可接受的背景噪声，从而使正当性成为这一消音过程的内生产物，而非被维护的既定资产。

1.2 研究问题与论证策略

本文围绕三个递进的研究问题展开：（1）权利制度在长期无救济状态下，如何维持其正当性不坠？（2）这一维持机制的结构性特征是什么——它由哪些组件构成，组件之间如何协同运作？（3）这一机制的揭示，对理解制度变迁和设计制度改革有何理论和实践意义？

论证策略上，本文采用概念分析与机制建构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基于对既有理论的系统审视，识别其共有的解释盲区；其次，通过跨学科理论资源的实质性调用，构建“双阶信号消音与认知反身性锁死”的分析框架；再次，通过与五个最近邻概念的逐一判别，确立本框架的不可还原性；最后，设计可操作的经验证伪方案，为理论提供可被事实推翻的检验路径。

1.3 核心论点与贡献预告

本文的核心论点是：法律制度的正当性，并非一个需要被维护的既定资产，而是在前端命名截断与后端执行反馈美化的双阶协同运作中，被持续生产出来的一种反身效果。这一运作同时制造了制度精英层对自身功能状态的系统性认知盲区，使“自欺”成为制度稳态的构成要素而非偶然偏离。这一命题包含三个子判断：（1）受损经验在进入制度之前，已被法律命名权的不对称分配所筛选，大量集体损失从一开始就被排除在制度的“可见”范围之外（前端准入消音）；（2）已进入制度但未获救济的失败信息，被执行考核的激励结构包装为可接受的统计噪声，无法向决策层传递真实的校正信号（后端执行反馈消音）；（3）前端过滤与后端过滤并非两个独立故障，而是相互强化的闭环——前端越窄，后端越容易消化剩余失败；后端越盲，前端越缺乏拓宽的动力。

本文的理论贡献在于：（1）超越了“执行不力”“资源不足”“象征策略”等单维解释，揭示了无救济状态下制度自我正当化的内生机制；（2）引入了“信号消音”这一跨学科分析工具，为制度研究提供了新的观察维度；（3）通过识别既有理论的共享预设——制度的自我透明——打开了一个此前未被理论化的经验领域：制度精英层的认知反身性被捕获。实践贡献在于：指出任何只修补单一过滤端的改革必被另一端反噬，从而为制度改革提供了“必须同时打破双阶信号过滤”的系统性指引。

2 文献综述

2.1 法学内部的既有解释及其局限

关于权利无救济现象的法学解释，大致可归入三个传统。第一个传统可追溯至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于1910年提出的“书本上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之分。庞德指出，法律文本所宣示的权利与社会实际执行之间持续存在鸿沟，源于制度能力、资源与执行意愿等多重因素。这一区分奠定了后续研究的基调，但其本质上是一种描述性分类，并未提供鸿沟自我维持的因果引擎。在庞德的框架中，鸿沟是一种需要被解释的状态，但其解释力止步于对“差距”的确认——为什么资源增长后鸿沟依然存在？为什么在某些领域鸿沟随时间扩大而非缩小？这些问题超出了该框架的回应能力。

第二个传统可称为“象征性立法”理论。学界通说（如Van der Burg, 2005）认为，部分法律的首要功能在于宣示价值、安抚公众，其规定无意亦未配备充分的执行机制，立法行为本身即可维持制度的正当性。这一理论提供了比“制度能力”更锐利的分析工具，因为它承认某些权利的“无救济”并非意外，而是设计的一部分。然而，象征性立法理论将正当性的维持归于立法符号的单次效果，未能解释后端执行反馈如何反作用于前端立法决策。假如立法者清醒地将某些立法定位为“象征”，那么为何在后续的政策周期中，这些象征性权利未能被“升级”为可执行的权利？象征理论隐含地假设立法者始终清醒地掌控着象征与实质的边界，却未追问：在长期接收被美化的执行反馈后，立法者是否还能维持这种清醒？

第三个传统是法律自创生系统理论。卢曼（Luhmann, 1993）与托依布纳（Teubner, 1989）将法律系统视为操作上封闭的自创生系统，通过合法/非法二元符码自我指涉地再生产。在这一框架中，外部事实只有经过符码转化才能进入系统，系统由此抵抗环境干扰，自我持存。这一理论为解决“无救济状态下制度何以不坠”提供了最精致的解释：因为法律系统的存续不依赖于对外部功能的实现，而依赖于内部符码操作的闭合性。然而，自创生理论持认识论建构主义立场，不承认有独立于系统操作的“客观功能失灵”事实。当研究者说“存在无救济的事实”时，在自创生框架中，这一陈述本身已经是系统内部的一种构造。据此，不存在需要被遮蔽的失败——失败在系统的符码下已被合法地定义。但这一立场将分析者推入了一个困境：如果一切外部评价都只是系统内部构造，那么“改革”“改进”“正义”等规范性话语本身就失去了立足点。本文采取一种温和的实在论立场：承认存在独立于法律系统内部符码操作的功能失灵事实——“一项法定权利在个案中被侵犯，而受害者无法获得救济”——是可以被经验性地确认的社会事实，而不只是系统内部的语义构造。

2.2 跨学科理论资源的对话

进入上游母学科，组织社会学的新制度主义提供了与本文论域高度相关的概念工具。迈耶与罗恩（Meyer & Rowan, 1977）提出的“脱耦”概念描述了组织为获取正当性而正式采纳制度化结构，但实际运作与该结构保持脱钩的现象。在法律系统中，权利宣示（正当性结构）与救济执行（实际运作）之间的脱耦，使无救济不直接冲击制度的正当性表象。然而，脱耦理论强调行动者通常知晓脱耦状态并有意维持之，这一定位与本文关注的“信息反馈扭曲”形成了关键差异。在脱耦框架中，组织精英层被视为清醒的策略行动者，他们为了效率而智慧地管理着制度环境。本文则提出，在后端执行反馈被系统美化并回传决策层的条件下，脱耦可能从一种主动策略蜕变为一种认知状态：决策者因长期接收被加工的正面信号，可能真诚地低估了脱耦的程度。

与脱耦理论相近但分析取向不同的，是布伦松（Brunsson, 1989）的“组织虚伪”概念。布伦松指出，组织通过结构上分离言辞、决策和行动，有系统地产生和管理言行不一，以应对相互冲突的环境需求。这一概念比脱耦更进一步，因为它直接指向了组织如何通过“不一致”来维持稳定。在法律系统中，权利的言辞（立法）与救济的行动（执行）通过前后端分工形成了系统性的不一致，这种不一致被组织安排所容纳，避免了全面质疑。但组织虚伪同样预设了行动者对虚伪的清醒认知和理性管理。问题在于：如果这种“分离安排”持续运作数十年，前后端的信息过滤如此有效，以至于组织的精英层自身也被其制造的正当性表象反向捕获，那么“虚伪”就不再是一个恰当的描述——因为虚伪意味着心知肚明的欺骗，而被反向捕获意味着真诚的错觉。

2.3 既有研究的共享盲区与本文定位

通览上述五个最近邻概念——自创生系统、书本与行动、象征性立法、脱耦、组织虚伪——可以发现它们共享一个未经审查的预设：制度在认知上是自我透明的，即制度自身最终能（或至少精英层能）穿透表象、获取关于其运作失败的真实信息。自创生理论假设系统能通过符码转化处理一切相关信息；庞德式分析假设研究者（以及可能的改革者）能看清鸿沟的真实规模；象征立法理论假设立法者清醒地知道哪些立法是象征、哪些是实质；脱耦和组织虚伪理论假设行动者知悉脱耦或虚伪状态的真相，只是出于效用考虑而维持之。正是这个共享预设，使得这些理论都无法直面一种可能：制度的自我认知本身就是被系统性地扭曲的——精英层所依据的“事实”已经是信号过滤的产物，他们基于这些被加工过的信息所作出的“理性”决策，反过来又巩固了信号过滤的结构。

本文的理论定位正落在这个盲区之上。本文不再将“制度的自我透明”作为分析的前提，而是将其作为分析的对象。这一位移使得本文能够提出一个此前未被充分理论化的命题：制度的正当性并非被维护的存量，而是在日常的信号消音运作中被持续生产出来的流量。这个命题的提出，并非否认既有理论的解释力，而是划定其适用边界，并在边界之外开出新的分析空间。

3 理论框架

3.1 核心概念的操作化定义

本文的理论框架围绕四个核心概念构建。

前端准入消音，指法律制度通过法律命名权的不对称分配，系统性地将某些集体损失经验排除在制度的“可见”范围之外的操作。其操作化定义包括三个维度：（1）法律要件对新型社会损害的排斥程度——某一类损害能否被既有法条的要件所涵摄；（2）法律命名权的社会分布——哪些群体有能力将其受损经验翻译为法律上可主张的权利；（3）法律议程设置的选择性——哪些类型的损害优先进入立法视野。前端准入消音的高强度表现为：大量客观存在的社会损失无法获得法律上的“权利”地位，从而根本性地无法进入救济通道。

后端执行反馈消音，指执行体系（司法执行、行政执法等）在考核激励结构的驱动下，将未兑现的救济个案通过统计技术、报告撰写等方式转化为符合预期的可接受噪声，向决策层反向传输“功能良好”的数据拟像。其操作化定义包含：（1）执行失败信息的统计封装程度——有多少未执行案件在统计中被归入“程序终结”“当事人和解”等非失败类别；（2）执行考核指标的选择性——考核是否涵盖“终局未执行率”等敏感性指标；（3）执行失败信息的内部报告层级——未执行数据以什么粒度、在什么级别被截断。后端消音的高强度表现为：即使存在大量未执行案件，决策层接收到的信号仍然是“执行情况总体可控”“大部分案件已妥善处理”。

双阶互强接力，指前端准入消音与后端执行反馈消音之间的相互强化关系。其机制逻辑为：前端命名越狭窄，进入后端执行通道的案件数量越少、类型越可控，后端的统计消化压力越小；后端

反馈越盲目，决策层越感受不到拓宽前端命名的压力，前端命名范围越难以扩大。二者的关系不是两个独立故障的偶然叠加，而是一个彼此保证的闭环——每一端都为另一端的持续运作提供条件。

认知反身性锁死，是双阶互强接力在制度认知层面的效应：制度精英层（立法者、高级司法行政官员、政策制定者）基于被双阶过滤后的信息作出判断和决策，而这些判断和决策反过来巩固了前端的命名范围和后端的考核设计，使精英层自身无法获取足以动摇其既有认知框架的“不符合”信息。其结果是：精英层对制度功能状态的认知，日益被信号过滤的产物所填充，形成一种真诚的、非策略性的对制度功能良好的确信。这种确信不是欺骗的艺术，而是认知被结构化地收缩的结果——精英层并非在表演相信，而是真的相信，因为一切相反的证据都已被系统性地滤除。

3.2 核心命题

基于上述概念，本文提出五个相互关联的核心命题。

命题一（前端准入消音命题）：法律制度在运作过程中，通过法律命名权的不对称分配，系统性地将一定比例的社会损失经验排除在制度的感知阈之外，使得“侵害—权利承认”的转换比率显著低于实际受损的社会事实总量。这一命题的推论是：任何对权利实现状况的评估，如果仅以“已命名权利”为观察对象，就已经在起点上接受了前端准入消音的筛选结果，从而系统性地低估了无救济的规模。

命题二（后端执行反馈消音命题）：在给定的考核激励结构下，执行机构倾向于将未兑现的救济个案通过统计技术包装为符合预期的数据信号，导致决策层接收到的执行失败信息显著低于实际失败规模。这一命题的推论是：在考核压力越大、执行资源越紧张的制度环境中，后端反馈消音的信号衰减效应越显著。

命题三（双阶互强接力命题）：前端准入消音与后端执行反馈消音之间存在正向反馈关系。前端命名范围越狭窄（准入消音越强），后端消化剩余失败信息的难度越低，反馈消音越容易维持；反之，后端反馈消音越有效（即决策层越感不受到执行失败的压力），前端命名范围越缺乏扩张的动力。这一命题的推论是：外部冲击（如社会运动、媒体曝光）对任何单一端造成的短暂压力，都会因另一端未受冲击而被逐步吸收，系统最终恢复原有的消音均衡。

命题四（认知反身性锁死命题）：当双阶互强接力运作足够长的时间，制度精英层对权利实现状况的认知，会日益被其自身制造的信号过滤产物所填充，形成一种真诚的、非策略性的对制度功能良好的确信。这一命题的推论是：精英层的“自欺”并非个体心理现象，而是信息结构的内生产物——替换一批更无私、更敏锐的精英，只要他们仍处于同一信息过滤结构之中，其认知同样会逐步被收束到闭环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命题五（脆断来源命题）：制度的稳定性与脆断可能性共享同一个来源——信号消音闭环。当闭环有效运作时，制度呈现高度稳定，因为所有不和谐信号都被成功吸收；但同时，闭环运作自身

的成功也意味着制度日益丧失感知外部真实变化的能力，使得制度与外部社会现实之间的落差在认知盲区内持续积累。当这种积累超过消音机制的最大吸收阈值时，制度的崩溃并非源于它“终于看到了”失灵，而是源于它所生产的正当性幻象与外部现实的张力大到无法被消音吸收，导致幻象的反身性破灭。

3.3 跨学科理论资源的实质性调用

本文的理论框架在构建过程中，实质性地调用了三个远端学科的理论资源，并在下述意义上实现了跨学科的概念咬合。

首先，信息论与控制系统理论。本文的“信号消音”概念从控制系统中的“信号衰减”和“信息反馈回路断裂”两个概念中获得了分析工具。在控制论中，一个系统维持稳态的前提是存在有效的负反馈回路——当系统偏离目标状态时，偏离信号能被传感器捕捉并传递至控制器，触发校正动作。当反馈回路断裂或信号被系统性衰减时，系统将无法感知自身的偏离，从而在“自评良好”中持续偏离目标。法律制度的执行反馈系统，在结构上与工程控制系统同构：立法者（控制器）通过执行层（执行器）实现权利保护（系统输出），并通过考核数据（反馈信号）感知执行效果。当考核激励导致反馈信号被美化时，整个系统便落入了控制论意义上的“盲控”状态。

其次，组织社会学中的制度同构与信息扭曲研究。除了前述的脱耦与组织虚伪理论，本文还受益于组织行为学中关于“信息上行过程中的逐级衰减”研究。这类研究发现，在层级组织中，负面信息在向上传递的每一级都可能被缓冲、软化和重新表述，导致最高决策层接收到的组织状况图景与一线现实之间出现系统性偏差。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典型的层级组织，其执行数据的收集、汇总和报送过程，正是这种逐级衰减可能的场域。

再次，认知科学中的“共享信息偏差”与“集体记忆建构”研究。认知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团队讨论倾向于强化成员之间已被共享的信息，而忽视个别成员持有的独特信息，导致集体决策的信息基础发生偏态收缩。这一机制在制度层面被放大：当制度精英层内部的正式沟通（会议、报告、内部文件）主要由被美化的执行数据构成时，个别人可能持有的质疑声音会因缺乏“共享性”而逐渐沉默，组织的集体认知逐渐收束到闭环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上述跨学科调用的有效性，基于正式组织、信息传递系统与集体认知过程之间在三个结构性维度上的同构：（1）层级结构导致的信息传递链；（2）激励设计对信息内容的筛选效应；（3）个体认知对集体信息环境的依赖。在这三个维度上，法律执行系统的运作与控制系统、层级组织、认知集体的运作分享着共同的机制模板，因此可以实质性地调用这些学科的理论资源，而非仅仅作为装饰性类比。跨学科类比的边界在于：法律系统的规范自治性（法律推理、解释、论证的内部逻辑）无法完全被控制论或组织行为学还原。本文的调用仅限于制度的“信息处理”层面，不涉及法律规范内容的正当性评价。

4 方法论

4.1 研究设计

本文采用概念分析与机制建构的分析方法。这一方法选择基于研究问题的性质：本文的核心追问——“无救济状态下制度如何维持正当性”——首先要求对既有解释进行严格的逻辑审视，识别其概念预设与解释盲区；随后要求构建一个能够覆盖既有解释盲区、并可被经验检验的新机制框架。概念分析负责前者，机制建构负责后者。

研究设计在整体上采取“分析性理论建构”路径。该路径不依赖于一手经验材料的收集，而是通过对既有理论的系统对话、跨学科概念的实质咬合以及逻辑推演，生成可被经验检验的命题集合。这一路径在社会科学理论建构中具有悠久的传统，尤其适用于那些涉及难以直接观察的深层制度机制、且既有经验研究尚缺乏针对性测量工具的问题域。

4.2 分析策略

本文的分析沿以下逻辑步骤推进。

第一步：系统梳理法学内部及上游母学科中与本文论题最接近的五个理论（法律自创生系统、书本与行动的法律、象征性立法、组织脱耦、组织虚伪），逐一提取其核心机制，并识别其各自的概念预设。这一工作的目的，不是简单地指出现有研究的“不足”，而是精确地定位它们的解释边界——在哪一类现象上它们仍然有效，在哪一类现象上它们的预设使其无法看见。

第二步：从五个理论的共享预设（制度的自我透明）中提取被它们共同当作“给定”的那个东西，并将其转化为分析的对象。这一步骤是整个分析策略的关键创新：本文不试图在既有理论之间做调和，而是通过识别它们的共存盲区，打开一个新的问题域——如果制度的自我透明并非给定，而是被生产出来的，那么生产它的机制是什么？

第三步：基于三个视角分别提供的独有观察（前端命名截断、后端执行美化、前后端相互强化），构建“双阶信号消音与认知反身性锁死”的理论框架，并通过三篇删除测试验证三个视角各自在该框架中承担的不可替代功能。

第四步：将构建完成的理论框架与五个最近邻逐一进行机制性判别，明确在哪些操作点上本框架给出了不同的经验预测，并设计可操作的判别方案。

第五步：设计排除最强竞争解释（资源约束论、理性无知/公共选择理论）的经验证伪条件，为理论的可检验性提供明确路径。

4.3 方法局限的预先承认

本文的分析方法存在三方面的局限，需预先声明。第一，概念分析型推演的有效性，取决于前提概念的清晰性和推演逻辑的严密性。如果本文对“信号消音”“认知反身性锁死”等概念的界定被证明不够精确，或推演步骤中存在逻辑跳跃，则整个框架的可靠性将受损。第二，本文虽设计了经验证伪方案，但部分关键变量（如“精英层内部认知”的真实状态、前端未命名损失的全口径规模）在当前条件下难以直接测量，这使得理论的即时可检验性受到档案可及性和测量技术的限制。第三，本文构建的机制框架不意图涵盖权利无救济的全部原因——历史偶然性、特定政治决策、个别腐败行为等因素不在本框架的解释范围之内。本文的解释聚焦于“系统性、结构性”的无救济维持机制，对偶发性因素保持沉默。

5 分析与讨论

5.1 前端准入消音：权利诞生的认知-话语过滤

任何权利救济制度运作的第一步，是将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受损”经验翻译为法律上可识别的“权利侵害”。这一翻译过程远非透明的、中立的。法律命名权——即决定哪一类损害能够被赋予“权利”地位、哪一种受损经验能够被承认为“值得法律介入的侵害”——是社会权力结构在法律制度入口处的直接投射。

前端准入消音发生在三个连续的环节上。第一个环节是法律要件的排斥效应。当代法律体系通过严格的构成要件来界定权利边界，这种界定方式本身就具有排除功能。例如，传统侵权法对“损害”的认定要求损害的个体性、确定性和直接性，而环境污染、数据侵害、系统性歧视等新型损害的受害者，往往难以满足这些要件。当法律要件无法涵摄新型损害时，这部分损失经验就在制度层面“不存在”——不是被拒绝救济，而是根本没有被触发救济程序的资格。在环境侵权领域，大量遭受低剂量长期暴露的居民，由于无法在现行侵权要件下证明“因果关系”，其健康损失从一开始就不构成“权利侵害”，无法进入后续的任何救济通道。

第二个环节是命名能力的社会不对称。将一种受损经验成功翻译为法律权利，需要具备一定的文化资本、法律知识、组织能力和议程设置资源。这导致不同社会群体的受损经验被转化为法律权利的概率存在系统性差异。分散的消费者、非正规就业的劳动者、被边缘化的少数群体，其受损经验虽然总量庞大，但因缺乏有效的命名代理人（如专业的公益律师、有影响力的倡导组织），大量本应受保护的损失无法获得法律的承认。这方面的一个显著例证是，平台经济兴起后的数年里，数以千万计的从业者处于“劳动关系”与“民事合作”的灰色地带，劳动法的权利保护迟迟未能延伸覆盖——这不是因为立法者明确决定“不保护”，而是因为这一群体的受损经验尚未被成功翻译为法律上可主张的权利话语。

第三个环节是法律议程的选择性。立法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在任何时期，只有一部分社会诉求能够进入正式的法律议程。影响议程选择的因素包括政治注意力周期、媒体的议题放大效应、利益集团的游说强度等。某些长期存在的、分散的、缺乏戏剧性爆发形式的损害——如慢性职业病、渐进性环境退化、代际贫困——由于缺乏“新闻价值”，往往难以进入立法议程的优先序列，持续滞留在制度的感知域之外。

前端准入消音的经验推论是：同一个法域在不同发展时期，或者同一时期不同法域之间，法律对损害的“可见”范围存在显著差异。这一差异不是简单地由“社会发展水平”或“法治成熟度”所决定，而是由命名权的分配结构所形塑。一个经验上可观测的代理指标是：考察某一法域的现行法律体系中，“明确赋予个体可诉权利的新型损害类型数量”与“学者、社会组织、媒体已识别但尚未被法律承认的损害类型数量”之间的比率。这一比率越低，前端准入消音的强度越高。

5.2 后端执行反馈消音：失败信息的制度化包装

如果说前端准入消音决定了哪些损失能够被制度“看见”并进入后续通道，那么后端执行反馈消音则决定了已进入通道的失败信息能否被完整地传递至决策层。后一端的运作机制，镶嵌在司法执行和行政执法的考核激励结构之中。

当代各国的司法行政体系普遍引入了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通过设置量化指标、排名评比、奖惩挂钩等工具，试图提高司法执行的效率和规范性。然而，当绩效指标的设计以“结案率”“执行到位率”“调解成功率”等为正面对标时，执行机关面临的不再是“如实报告执行失败”的激励，而是“将执行失败包装为可接受的统计类别”的压力。这种压力驱动了一系列统计行为：将确实无法执行的案件归入“程序终结”而非“未执行”；将部分履行包装为“和解结案”；在统计口径中排除超过一定年限的陈案旧案。

这些统计行为本身并非“造假”——它们在既有报表制度的术语和分类下是合法的操作。但它们的累积效果，是系统性地衰减了执行失败信号的强度。设想一个地方法院在一年内受理了1000件执行案件，其中300件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而实际无法兑现。在严格的绩效考核压力下，这300件案件中有150件被以“程序终结”结案，100件在当事人被迫接受部分履行后被记为“和解”，剩余50件转入下一年度的积案统计，但当年考核只计算“当年新收案件的结案率”。最终，决策层在年终报告中看到的画面是“当年结案率超过85%，旧存案件正在有序消化”，而300位申请执行人的实际处境——他们手持胜诉判决书却分文未得——被成功地转化为报告中的几行统计说明。

从控制论的角度看，后端执行反馈消音的本质是反馈回路的保真度下降。在健康的反馈回路中，执行失败作为“偏离信号”应当触发系统校正——例如调整权利救济的设计或增加执行资源。但当反馈回路被考核激励所扭曲时，偏离信号在传输过程中被逐步衰减、美化，最终抵达决策层的是一种“拟像”——一个被系统自身加工过的、显示总体运行良好的虚假图景。决策层基于这一拟像作出

的判断和决策，非但无法校正系统偏离，反而因为“系统运行良好”的信号被不断确认而更坚定地维持既有安排。

需要强调的是，后端执行反馈消音并非某种阴谋或个别官员的道德瑕疵。它是特定激励结构与层级信息传递机制结合的产物。身处这一机制中的执行人员，其美化数据的个人行为在微观层面是“理性的”——遵循考核要求、完成业绩目标、避免被问责。问题不在于个别人的动机，而在于整个激励结构使得真实信息的向上传递成了一种成本极高、回报极低的行动。

5.3 双阶互强接力：闭环的自我再生产

本文理论框架最关键的部分，不在于指出了前端和后端分别存在信号消音——这两个现象各自都可以在既有研究中找到片段式的描述——而在于揭示了二者之间的互强接力关系，这种互强使得两个过滤端的消音效果不是单纯的叠加，而是彼此保证、协同强化的闭环运作。

互强接力的逻辑可以表述为一个递推过程。第一步：前端命名范围狭窄 → 能够进入制度、从而产生执行压力的案件数量受控 → 后端消化剩余失败信息的难度相对较低 → 后端能够通过常规的统计包装维持“执行良好”的信号 → 决策层接收“运行正常”的反馈 → 决策层认为现行命名范围已经足够、无需拓宽。第二步：后端反馈持续显示“运行正常” → 立法者感受不到来自执行失败的压力 → 在面临是否将新型损害纳入法律保护的选择时，缺乏“必须行动”的紧迫感 → 前端命名范围维持或仅缓慢拓宽 → 未被覆盖的集体损失经验继续被排斥在制度之外 → 这些潜在的诉求压力无法转化为对后端的实际案件增量 → 后端的统计消化压力继续维持在可控水平。这个递推过程形成了一个闭合的循环：前端的“窄”保证了后端的“盲”可持续；后端的“盲”又反过来保证前端的“窄”不受挑战。

这一互强逻辑的一个关键推论是：任何仅针对单一端的改革，必然被另一端未受触动的过滤结构所反噬。试想一项改革，仅仅致力于拓宽前端命名——比如通过公益诉讼制度改革或新型权利的司法解释，使得更多类型的损害能够进入司法通道。如果后端的考核激励结构不变，涌入的新增案件将直接冲击执行机关的绩效指标，执行机关面临的压力骤增。为应对这一压力，执行机关将更密集地使用统计包装技术，将更多的未执行案件消化为程序终结或和解，导致执行失败信号的衰减效应反而增强。与此同时，立法者看到的仍然是“执行总体正常”的反馈，但他们对“拓宽命名”的热情会因感受到的下游压力而降低。于是，前端拓宽的短暂效果很快被后端更强的消音所吸收，制度恢复到原有的消音均衡——前端命名虽然名义上拓宽了，但新增权利的救济空转率更高，实际的救济缺口并未缩小。

反之，如果改革仅针对后端——比如加强执行数据的公开透明、引入独立的执行监督机构。在前端命名范围不变的条件下，后端透明度的提高确实会让决策层看到更真实的执行失败图景。但此时决策层面临一个尴尬局面：被拓宽命名的权利种类并没有增加，执行失败的暴露无法转化为“拓宽命名”的立法动力——因为决策层看到的失败类型仍然是前端已承认的那些。后端的透明化如果没有

前端的命名拓宽相配合，结果可能是决策层知道“执行不力”，但不知道“应该保护谁”——改革的焦点被局限在“提高已有权利的救济效率”，而非“让更多本应受保护的人进入法律视野”。

5.4 认知反身性锁死：精英层何以可能“自欺”

前三节的分析停留在制度的“信息处理”层面，尚未触及制度精英层——即立法者、高级司法行政官员、政策制定者——的认知状态。第四命题将分析推入这一层次，提出：在双阶互强接力长期运作的条件下，精英层对制度功能状态的认知，可能被其自身制造的信号过滤产物所填充，形成一种真诚的、非策略性的“自欺”。

这一命题承接了2.3节所识别的共享盲区。既有理论——无论是自创生系统的“符码封闭”，还是象征立法的“清醒策略”，或是组织虚伪的“言行分离管理”——都隐含地假设精英层最终仍掌握着穿透表象、获知真相的认知能力。卢曼的法官知道自己在运用符码，庞德的改革者知道鸿沟的存在，象征立法的立法者知道自己在做象征，脱耦的经理人知道组织在脱耦，虚伪的管理者知道自己在管理言行不一。这些理论共同拒斥的可能性是：精英层自己对真相的认知，本身就是被制度所生产的幻象。

认知反身性锁死的机制逻辑，建立在三个环节的递推上。第一，精英层的认知输入是被系统过滤后的信息。立法者了解权利实现状况的主要渠道是什么？不是个案当事人的亲口陈述（他们接触不到），不是独立的田野调查（他们没有时间），而是制度化、汇总化的信息产品——统计数据、工作报告、专题调研。这些信息产品在到达立法者手中之前，已经历了前端命名截断和后端统计美化的双重加工。立法者看到的“权利实现状况”，从一开始就是一个被高度净化的版本。

第二，精英层的决策行为受其认知输入所驱动，而决策行为又反过来巩固了信息过滤的结构。立法者基于“目前权利体系总体运行良好”“主要问题在于个别执行环节”的认知，作出维持现有命名范围、微调执行机制的政策选择。这些政策选择维持了前端准入的现有过滤强度和考核设计的既有激励倾向，从而保证信息过滤结构在下一次政策周期中继续生产类似的“良好”信号。精英层每一个基于被过滤信息作出的“理性”决策，都无意中加固了过滤他们下一次认知输入的滤网。

第三，精英层所处的集体认知环境会产生“共享信息偏差”效应。立法听证会、专家论证会、部门联席会等正式沟通场域，所依据的信息材料本身已经是被加工过的。在这些场域中，个别持不同信息的参与者（比如一位接触过大量未执行案件的一线法官）如果提出质疑，其质疑会因为缺乏“文件支持”“统计数据佐证”而难以影响集体判断。随着时间的推移，个别质疑声音因反复未能获得集体回应而趋于沉默，组织的集体认知逐步收束到信号过滤产物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当所有正式的、可被引用的信息都指向“制度总体功能良好”时，即便有人心中存疑，也难以在制度的正式话语空间内构建出有说服力的反对叙事。

这一分析的政治含义需要谨慎处理。认知反身性锁死并非在描述一个蓄意欺骗公众的精英阴谋。正相反，它描述的情景可能更加令人不安：精英层自身也是这套信息过滤结构的产物和囚徒。他们真诚地相信制度运行良好，因为一切他们能接触到的、被建制认可的证据都指向这一结论。他们不是在做戏，而是活在自己参与演出的那出戏里，并且忘记了这是一出戏。当这种状态达到极致时，制度的崩溃往往不是因为精英层“终于鼓起勇气面对真相”，而是因为外部现实与内部幻象之间的张力已经大到连最强力的信息过滤都无法吸收——一次突发的大规模维权事件、一篇无法被撤下的揭露报道、一个连美化后的统计数据都无法掩盖的骇人数字——撕裂了闭环，使幻象在瞬间破灭。

5.5 反驳预期与回应

在展开本文核心论点的过程中，须主动回应三组可预期的反驳。

第一组反驳：资源约束论。这一反驳认为，权利无救济的根本原因不是信息过滤，而是公共财政和人力资源的绝对不足。如果司法编制足够充裕、执行经费足够充足，许多目前无法执行的案件就能够被执行，前端命名的拓宽也不会给后端带来无法承受的压力。因此，改革应聚焦于增加资源供给，而非重构信息回路。

回应：资源约束论无法解释一个关键的经验现象——在司法预算和法官编制显著增长的法域，权利实现的鸿沟并不必然随之缩小，有时反而扩大。本文的分析为这一现象提供了机制性解释：新增资源往往优先流入制度已有的“显性”领域（如提高已有案件的审理效率），而非流向“未被看见”的领域（如为尚未被命名的受损群体创造新的救济通道）。前端准入消音决定了制度的资源分配格局——如果某类损失在制度层面不被“看见”，即便资源再充裕，也不会被配置到那里。因此，资源增长是必要但不充分的条件；如果不打破双阶信号消音的结构，新增资源的配置方向本身就被信号过滤所决定，不能自动缩小鸿沟。

第二组反驳：理性无知/公共选择论。这一反驳认为，精英层并非真的被信息误导，而是出于职业生涯考虑（晋升、预算最大化、回避责任），选择性地不追究那些已知的负面信息。他们“看不见”不是因为信息被消音，而是因为“看见”不符合其个人利益。

回应：理性无知论在某些个案中无疑成立，但它面临两个困难。第一，它将整个精英层预设为利益高度一致的同质性群体，忽略了精英层内部不同位置、不同信息来源的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的认知差异。第二，它难以解释一种历时性现象：为什么在某些制度生命周期的早期，内部文件中对执行失败的认知相对清晰，而随着时间推移，这种认知在内部话语中逐渐模糊乃至消失？本文的认知反身性锁死命题提供了一种补充性解释：即便最初精英层中存在清醒的“选择不追究者”，随着他们退休或调离，新进入的决策者从一开始就浸泡在被过滤的信息环境之中，其认知建立的过程就被消音结构所形塑，理性无知从个体的策略选择逐渐演变为结构性的无知。

第三组反驳：机制决定论。这一反驳担心，本文的框架可能被解读为一种悲观的决定论——既然双阶互强接力锁死了认知，制度岂非不可能发生良性变革？

回应：本文揭示信号消音的闭环运作及其认知锁死效应，并不意味着制度变迁不可能发生，而是试图精确地指出变革的障碍所在，以及变革最可能发生的突破点。本文命题五恰恰在分析系统的脆断条件——当外部现实与内部幻象的落差积累到超出消音机制的吸收阈值时，系统会发生反身性破灭。这也意味着，改革的关键不是“加强监督”（监督者自身也可能在闭环之中），而是创造出无法被两端过滤所消化的“硬信号”——例如受法律保护、独立于行政考核的未命名损失登记制度，或是来自国际比较的、无法被单一法域内部统计包装所消化的对照数据。硬信号的注入，可以在不依赖精英层道德自觉的条件下，撕裂闭环，启动认知校正。

5.5 综合讨论：理论超越与实证检验的可操作路径

综合前文分析，本文所提出的“制度正当性闭环的信号消音”框架，对理解权利无救济现象实现了三重理论超越。第一，从“失败”论转向“功能”论。不将无救济视为制度的偶然故障或能力不足，而将其正当性的维持视为制度运作的功能性产物。第二，从“单维”分析转向“双阶互强”分析。不再割裂地审视立法滞后、执行不力、象征策略等个别现象，而是揭示它们在信号层面的耦合与相互强化。第三，从“策略行动者”模型转向“认知捕获”模型。突破了既有理论对精英层“始终清醒”的预设，将精英层可能的自我认知扭曲纳入分析视野。

在实证检验方面，表1呈现了一个可操作的检验设计纲要，该设计旨在区分本框架与最主要的竞争解释——资源约束论。控制司法财政支出增长率与每万人法官数，在不同法域中测量前-后端信号消音协同指数与新增权利实现缺口率之间的剂量-反应关系。若关系不成立，则本框架的核心因果主张将被削弱或证伪。

表1 排除资源约束论的检验设计

检验要素 操作方案

分析单位与样本 同一法系内6个以上经济发展水平、法官编制规模相近的地级市

自变量（消音协同指数） 前端：法律对新型社会损害的明确承认比例；后端：终局未执行案件的内部报告占比

因变量 研究期内新增权利条款的救济实现缺口率（主张权利人数 / 实际获救济人数）

控制变量 司法财政支出增长率、每万人法官数、新增权利条款的数量与类型难度

待检假设 H （资源约束论）：控制资源变量后，消音协同指数与缺口率无显著相关，资源差异解释缺口率差异

H（本框架）：控制资源变量后，消音协同指数独立正向预测缺口率；资源增长不自动降低缺口率

证伪本框架的条件 若在资源相近的法域中，前端覆盖广、后端更透明的地区，缺口率并未显著低于消音指数较高的地区，则本框架被削弱

对于理性无知/公共选择论的排除，检验设计更为复杂但并非不可能。其核心逻辑是在精英层内部寻找“真实认知”的证据痕迹。过程追踪法可选取3个在制度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被事后证明存在严重执行空转的法律或政策，深入档案，追踪决策层内部的认知流。若本框架成立，应观察到认知衰减的过程——早期内部文件尚有零星警报，后期这些警报消失，精英层在内部会议中以被美化后的逻辑为政策辩护。若理性无知论成立，应观察到一条稳定的认知线——顶层从头至尾在私下承认问题的严重性，只是公开话语不同。

5.6 跨学科同构的进一步验证

本文在理论框架建构中调用了多个学科的类比资源。表2以更系统的方式呈现了这一跨学科结构同构，以进一步验证本框架的外部效度。

表2 跨学科结构同构验证		
学科领域	同构现象	对应机制
法学	法律要件排斥新型损害，权利目录滞后于社会损失谱系	前端准入消音
公共管理	绩效指标偏差导致“显性达标、隐性屏蔽”	后端执行反馈消音
政治学	威权韧性的信息控制——阻断负面信号以维持正当性感知	双阶互强接力
医学/公共卫生	疾病定义与登记口径决定哪些病痛被卫生系统“看见”并获资源	前端准入消音
生态学	环境监测指标的选择性忽视使生态系统在稳相中悄然崩溃	认知反身性锁死
金融监管	风险评级模型的内视性忽略表外风险，累积系统性脆断	认知反身性锁死
认知科学	共享信息偏差导致集体决策信息基础偏态收缩	认知反身性锁死

这种跨域同构的存在提升了本框架的理论可信度，因为它表明“信号消音闭环—认知锁死—脆断积累”这一模式并非法律制度的特异病理，而是具有一定普遍性的组织与认知现象。

6 结论

6.1 核心发现

本文通过概念分析与机制建构，回答了“无救济状态下权利制度如何维持正当性”这一理论难题。核心发现可凝缩为以下判断：法律制度并非被动承受无救济的后果，而是通过前端命名截断与后端执行反馈美化的双阶过滤，以及二者之间的互强接力，系统性地将功能失灵的信息转化为可接受的背景噪声。制度的正当性，不是被维护的既定资产，而是这一信号消音闭环持续运作的内生产物。这种运作同时制造了制度精英层对自身功能状态的真诚错觉，使其日益丧失感知外部真实变化的能力，在稳定中积累脆断的风险。

6.2 理论贡献与实践含义

在理论层面，本文的贡献有三。第一，为权利实现研究提供了“信号消音”这一新的分析维度，超越了传统的“制度能力—制度意愿—制度惯性”三分框架。第二，通过与法律自创生系统、书本与行动的法律、象征性立法、组织脱耦、组织虚伪五个最近邻概念的机制性判别，确立了新框架的不可还原性，并为每个既有概念划定了适用边界。第三，通过识别既有理论的共享盲区——对制度自我透明的预设——并将其转化为分析对象，揭示了“正当性内生生产”这一此前未被充分理论化的现象。

在实践层面，本文的核心启示是：任何仅针对单一端的改革必被另一端反噬。拓宽前端命名（让更多受损经验进入法律视野）而不改革后端考核，新增的诉求压力将被更强的统计包装所消化；加强后端透明（公开执行失败数据）而不拓宽前端命名，暴露出来的失败无法转化为命名范围的扩张。有效的改革必须同时打破两端的信息过滤——既要在制度入口处建立对未命名损失的持续登记和公开机制（让“未被看见”的被看见），也要在制度内部切断考核激励对失败信息的扭曲回路（让“已被看见但未被解决”的无法被消化）。这两项改革相互支撑：前端的拓宽为后端提供“哪些新领域需要资源”的具体指引，后端的透明为前端提供“哪些已有权利仍是空转”的校正信号。

6.3 研究局限

本文存在三方面主要局限。第一，本文的概念框架目前主要为理论建构，虽设计了经验证伪方案，但尚未付诸实证检验。关键变量（特别是前端未命名损失的规模和精英层内部认知的真实状态）的测量仍面临技术和可及性障碍。第二，本文的理论聚焦于“系统性”的无救济维持机制，未充分讨论政治偶发事件、关键个体的作用、以及跨制度差异（如不同法律传统、政治体制下的变异）可能带来的修正。第三，本文对“脆断”条件的分析仍停留于理论层面，尚未给出可经验预测的“脆断临界点”判据——即在什么具体条件下，外部现实与内部幻象的落差会突破消音机制的吸收阈值。这是理论需要进一步精确化的方向。

6.4 未来研究方向

基于本文的分析，以下五个研究方向具有理论生长潜力。

第一，前端未命名损失的经验测量研究。开发对“已存在但未被法律承认的集体损失”进行系统识别和登记的方法论工具，并在不同法域进行试点测量。该方向的核心挑战在于如何在不依赖既有法律分类的前提下，识别出“本应受保护”的损失——这需要跨学科合作，引入社会学、流行病学、社会工作等领域对“社会损伤”的定义工具。

第二，后端反馈消音的量化比较研究。选取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行数据的“上行衰减率”进行比较测量。核心指标包括：一线执行记录中的未执行案件数，与逐级上报后最终出现在省级或全国统计报告中的未执行案件数之间的差值比率。该研究可以检验“考核压力越大的层级，衰减率越高”的假设。

第三，精英层认知状态的深度访谈与档案研究。对立法者、高级司法行政官员进行半结构化深度访谈，辅以内部分文件（立法论证材料、内部会议纪要、未公开的调研报告）的话语分析，追踪其对权利实现状况的认知图景及其随时间的变化。研究的关键比较维度是：同一时期、同一制度内部，信息来源不同的精英个体（如经常接触一线法官的最高法院法官与主要在行政体系内部晋升的司法官员）之间是否存在系统性的认知差异。

第四，单端改革的自然实验跟踪研究。寻找已经实施了前端拓宽（如通过司法解释大幅扩展了某类新型损害的救济通道）或后端透明化（如要求执行数据全面公开）但未同时实施另一端改革的法域，跟踪其改革效果在3-5年内的演变。根据本文框架，可以预测：单端改革的初始效果将随时间衰减，制度将逐步恢复到改革前的消音均衡。若该预测被证实，将为“必须双端同步改革”的实践命题提供经验支持。

第五，跨制度、跨政策领域的比较研究。将“信号消音闭环”框架应用于非法律领域的公共政策分析——如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同样涉及“标准宣示—执行监督—失败反馈”结构的政策领域，检验该框架的外推效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那些同样面临“标准持续提高、实际合规率停滞不前”困境的领域，探索是否存在相似的信号消音与认知锁死机制。

以上五个方向各自可独立开展，但相互之间在方法论上可以形成互补——量化比较提供宏观图景，档案与访谈揭示微观机制，自然实验提供因果检验，跨领域比较提供外部效度验证。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围绕“制度信号消音”这一核心概念的、具有内部逻辑一致性的研究纲领。

参考文献

1. Pound, R. (1910). Law in books and law in action. *American Law Review*, 44, 12-36.
2. Luhmann, N. (1993).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Suhrkamp.

3. Teubner, G. (1989). **Recht als autopoietisches System**. Suhrkamp.
4. Meyer, J. W., & Rowan, B.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2), 340-363.
5. Brunsson, N. (1989). **The organization of hypocrisy: Talk, decisions and actions in organizations**. Wiley.
6. Van der Burg, W. (2005). The irony of a symbolic crusade: The debates on opening up civil marriage to same-sex couples in the Netherlands. In M. L. P. Loenen & J. E. Goldschmidt (Eds.), **Religious pluralism and human rights in Europe** (pp. 201-222). Intersentia.
7. DiMaggio, P. J., & Powell, W. W.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147-160.
8. March, J. G., & Olsen, J. P. (1989).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Free Press.
9. Cappelletti, M., & Garth, B. (1978). Access to justice: The newest wave in the worldwide movement to make rights effective. **Buffalo Law Review**, 27(2), 181-292.
10. Galanter, M. (1974).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 Society Review**, 9(1), 95-160.
11. Felstiner, W. L. F., Abel, R. L., & Sarat, A. (1980-1981).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 Society Review**, 15(3/4), 631-654.
12. Sandefur, R. L. (2008). Access to civil justice and race, class, and gender inequa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4, 339-358.
13. Scott, W. R. (2014).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deas, interests, and identities** (4th ed.). Sage.
14. Suchman, M. C. (1995).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3), 571-610.
15. Bovens, M. (2007). Analysing and assessing accountabilit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European Law Journal**, 13(4), 447-468.
16. Hood, C. (1991). A public management for all seas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69(1), 3-19.

17. Bevan, G., & Hood, C. (2006). What's measured is what matters: Targets and gaming in the English public health care system. *Public Administration*, 84(3), 517-538.
18. Heimer, C. A. (1999). Competing institutions: Law, medicine, and family in neonatal intensive care. *Law & Society Review*, 33(1), 17-66.
19. Edelman, L. B. (1992). Legal ambiguity and symbolic structures: Organizational mediation of civil rights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6), 1531-1576.
20. Ewick, P., & Silbey, S. S.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1. Nonet, P., & Selznick, P. (1978). *Law and society in transition: Toward responsive law*. Harper & Row.
22. Stasser, G., & Titus, W. (1985). Pooling of unshared information in group decision making: Biased information sampling during discu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8(6), 1467-1478.
23. Janis, I. L. (1982). *Groupthink: Psychological studies of policy decisions and fiascoes* (2nd ed.). Houghton Mifflin.
24. Vaughan, D. (1996). *The Challenger launch decision: Risky technology, culture, and deviance at NAS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5. Beck, U.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Sage.

利益冲突声明

作者声明无任何利益冲突。